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四川省政府 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三期）

付息有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85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2015年四川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三期）付息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债券名称：2015年四川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三期）

（三）债券简称：15四川债11

（四）债券代码：1568011

（五）发行总额：14.27亿元

（六）本期债券年利率：4.01%

（七）本次付息日：2016年2月14日

四川省财政厅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经办）：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人：胡国强、蒲媛

联系方式：028-86727150、86726970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蒲海涛

联系方式：028-82866159

(三) 总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托管部、资金部

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010-88170734、88170208

四、备注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特此公告。

